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石庙镇农文旅研学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石庙镇农文旅研学中心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洛阳沃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9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1.9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洛阳沃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